

113 年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六龜觀光藝文季

「回龜 2024-由你看見的未來」觀光攝影競賽簡章

六龜區位於屏東平原與中央山脈的交會處，位處六龜地塹帶，沿著荖濃溪縱谷西岸六龜河階上延伸。夏季時，因地理和氣候原因，雨水容易造成氾濫；冬季則面臨河床乾涸、用水困難的挑戰。近年通過整治工程，針對夏季雨季建立防災預警和應變模式，並在荖濃溪河床地實施砂石構築攔河堰的措施，一系列措施不僅強化了區域的水資源管理，也為當地帶來了更美麗的自然風光。

六龜依山傍水，除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更保有歷史人文記憶，形成原客閩三大族群融合的多元風俗樣貌，產業發展以農業及觀光產業為主要發展脈絡，狹長的土地上，卻富含特殊的人文地產景，特舉辦本次攝影比賽，並期透過活動推廣，使民眾具備水資源「共有、共生、共享」的概念，並展現在地人及旅人視角的六龜之美。

一、參賽資格：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身分證的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若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並簽署作品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

二、攝影主題：

本次比賽主題為「回龜 2024-由你看見的未來」，歷經百年歷史的六龜老街區，從日常到繁華再到寧靜，走過無數個歲月，未來會是如何？等你到六龜一探究竟，透過鏡頭展現你眼中六龜境內人文地產景。競賽分為以下四組，每組投稿上限為 30 件作品，「靜態拍攝-人文產業組」、「靜態拍攝-自然景觀組」、「短影音-人文產業組」、「短影音-自然景觀組」，符合本次比賽範疇如下：

- (一)靜態拍攝-人文產業組：包含六龜之人文活動、歷史建物、重要地標、節慶活動、產業紀實之照片。
- (二)靜態拍攝-自然景觀組：有關六龜水利之自然景觀、風景、生態之照片。
- (三)短影音-人文產業組：包含六龜之人文活動、歷史建物、重要地標、節慶活動、產業紀實之 45-60 秒影片。
- (四)短影音-自然景觀組：有關六龜水土保持之自然景觀、風景、生態或水資源宣導之 45-60 秒影片。

三、活動時間：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 (參賽作品一律以線上表單方式將作品上傳，以參賽組別個別繳交作品，若同時報名多個組別請分次填寫並上傳)。
- (二) 評選時間：113 年 10 月中旬。
- (三) 頒獎及成果展覽:於 11 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及成果展。

四、作品規則：

(一) 靜態拍攝規則：

- A. 作品請附上附件一、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請註明每件作品參賽類別，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B. 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以一組 4 張為上限。金、銀、銅之得獎者不得重複，同類得獎作品最多以 2 獎項為限。
- C. 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廠牌不拘) 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 (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連作 (組照) 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
- D. 以線上上傳電子檔形式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2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JPG 壓縮比之影像品質須選最大,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
- E. 不接受手機、空拍機拍攝、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護貝、高動態範圍影像 (HDR)、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 (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
- F. 以 RAW 檔拍攝者之作品若是以數位相機內建的影像處理功能拍攝，需於報名表中的拍攝方式欄加以說明。
- G. 凡參賽作品 (不論得獎否) 一律不予退件，如比賽作品獲選，主辦單位將查驗繳交最原始數位檔案光碟或最原始底片，並需有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網頁、編印各類書刊及桌月曆、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不另給酬。
- H. 拍攝時間需在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部落格、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並不得

翻攝、抄襲他人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已入選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其他參賽者有舉証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I.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 J.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二) 短影音規則：

- A. 影片長度：45-60 秒
- B. 影片類型：影片內容不限實景人物、動畫等方式呈現，禁止反宣傳、種族歧視、性別歧視、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之內容，格式為 MP4 或 MOV。
- C. 影片格式：長寬比 9:16 之直式畫面（寬 1080*1920 畫素），解析度為 1080p HD 畫質(含)以上。
- D. 短影音內不得有業配、其他廣告宣傳等情形亦不得露出任何品牌與個資。
- E. 著作授權：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不得有冒借、抄襲、仿冒之行為，違者遭檢舉將公佈取消其獎項，並追回獎金，遺缺不予遞補。
- F. 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須同意轉讓予主辦單位(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改作、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給籌要求。且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修正相關正確標線等規範。
- G.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領獎前先行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H. 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無音樂版

權亦須提供)。

- I. 作品請附上附件一、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請註明每件作品參賽類別，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J.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組 1 件為上限。
- K. 拍攝時間需在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部落格、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並不得翻攝、抄襲他人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已入選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其他參賽者有舉証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L.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 M.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 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 N.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五、報名網址：

參賽作品一律以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Mc2Rqssr3kPinGbu8>)方式繳交，作品(靜態拍攝：調整前原始檔、調整後作品檔 | 短影音組：45-60 秒影片)及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一)、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請自行列印填寫後以電子檔上傳，依照參賽組別個別繳交作品，若同時報名多個組別請分次上傳。

六、洽詢方式：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southisland20220922@gmail.com

七、評選辦法：

(一) 靜態拍攝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專業評審	主辦單位	小計
------	------	------	----

攝影技巧	25%	5%	30%
主題表達	20%	5%	25%
構圖視覺	20%	5%	25%
創意表現	10%	5%	15%
文字意境說明	2.5%	2.5%	5%
總計			100%

(二) 短影音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專業評審	主辦單位	小計
切合主題(主題關聯性)	25%	5%	30%
創意獨特(原創、創新性)	25%	5%	30%
傳達能力(易理解)	15%	5%	20%
創作技巧(美術設計、音效字幕搭配、完整度)	10%	5%	15%
發想說明	2.5%	2.5%	5%
總計			100%

(三) 評審規定：邀請專家學者，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評選。

- A. 主辦單位享有最終評選辦法之擇定與解釋權。
- B. 預計於 10 月中旬進行評審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公佈評審結果，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於活動典禮時公開頒獎。

八、獎勵辦法：

(一) 靜態拍攝-人文產業組

- A.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仟元及獎狀乙紙。

- B.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4 仟元及獎狀乙紙。
- C.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仟元及獎狀乙紙。
- D. 優選獎 5 名：每人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 靜態拍攝-自然景觀組

- A.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仟元，獎狀乙紙。
- B.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4 仟元，獎狀乙紙。
- C.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仟元，獎狀乙紙。
- D. 優選獎 5 名：每人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三) 短影音-人文產業組

- A.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8 仟元，獎狀乙紙。
- B.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 C.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3 仟元，獎狀乙紙。
- D. 優選獎 5 名：每人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四) 短影音-自然景觀組

- A.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8 仟元，獎狀乙紙。
- B.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獎狀乙紙。
- C.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3 仟元，獎狀乙紙。
- D. 優選獎 5 名：每人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五) 注意事項

- A. 憑身分證核對本人後，方可進行領獎。
- B. 得獎獎金以匯款方式撥入，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二代補充健保費。

附件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113 年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回龜 2024-由你看見的未來」觀光攝影競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者其監護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拍攝者用以參加【113 年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回龜 2024-由你看見的未來」觀光攝影競賽】，拍攝者擁有著作權，如有幸得獎獲得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運用時，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且另支酬。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名自我檢核表(不需檢附此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文件	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無拍攝人像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組	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 *JPG 壓縮比之影像品質須選最大,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後作品檔(Tiff2 或 JPG)」 *JPG 壓縮比之影像品質須選最大,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短影音組	作品檔案